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段睿紘

梁譽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6522號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449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931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

01 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0 書記官 王冠涵